如何从根本上治理学术不端？

近年来，高校科研院所的学术不端现象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对于高校学术道德建设整体状况的担忧。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全国两会期间表示，惩戒学术不端，近期教育部将发布相关文件，有新动作。

究竟如何看待学术道德建设？笔者认为，首先要明确三个问题：第一，学术道德的主体是谁；第二，行为（结果）与规范的匹配度如何；第三，裁判机制是否合理有效。

一般来说，学术失范现象的发生，大多与上述三个环节中的某一项或几项的失灵有关。

■李侠

高校学术道德建设，事关国家整体科研形象

高校是我国最重要的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机构。据统计，在人才培养方面（从本科到博士阶段），国内高校承担了95%以上的培养任务。

换言之，那些即将进入学术界的从业人员，大多在高校里接受学术规范训练。从这个意义上说，高校是开展学术道德建设责无旁贷的主战场。

据悉，中国大陆目前有各类高等学校2879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2595所（含独立学院266所），成人高等学校284所。这些高校在全国范围内均匀分布，几乎可以把所有适龄优秀青年都纳入其中，这就为学术道德建设提供了一种全普及式的、齐一化的覆盖。而且高校相对封闭的环境也适合塑造个体的认知框架和正确价值观，一旦这些规范内化于心，学生即便今后走向各种工作岗位，也会习惯性地遵守与坚持一种规范。同时，它们也会影响周围的人，一起受到规范的熏陶。而这个过程，就是学术道德在社会上的扩散效应。

有统计表明，最近20年，国内高校已经培养了9972万大学毕业生，粗略估算，改革开放以来的大学毕业生总数已接近1.1亿人。

如果每位大学生都能把学术规范内化于心并付诸行动，将为社会建起良好的学术道德氛围。

再从科研产出的角度分析。以论文发表为例，高校研究成果占到国内科研成果总量的70%左右，这意味着，加强高校学术道德建设，对于中国整体科研形象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考虑到道德规范发生效用的滞后性，当下中国科技界最活跃的青年人（30至45岁）大多是过去20多年间培养出来的人才。

从这个角度上说，目前被曝光的一批学术失范现象，恰是过去20年间高校学术道德建设缺失的一种表现。因此今天的治理，某种程度上是对过去疏忽的一种弥补措施，或者说是一种不得不付出的代价。

两类不同群体，学术失范动机各有不同

近年来，屡屡见诸报端的多起学术不端事件，说明高校在学术道德建设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要根治这些问题，首先需要厘清的是，众多学术不端事件发生的内在原因是什么？在此基础上，才能找到真正有效的解决办法。

为此，我们姑且把高校发生学术不端的群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学生，以研究生为主；一类是科研人员，主要是指在高校任职的教学和研究人员。这两类人的职业偏好不同，引发学术不端的驱动力也不同：前者是内源性驱动，后者是外源性驱动。

所谓内源性驱动，是指道德主体基于个人偏好（负性偏好）做出的选择。对于学生而言，主要是指在科研中怕吃苦、想走捷径等，出于懒惰偏好而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对于科研人员而言，其发生学术不端的内在原因是投机取巧，但这类事件的比例总体较低，更主要的原因在于外源性驱动。

如今，高校竞争压力普遍较大，这些压力会通过政策工具传导到每个个体身上。对于学生而言，为了毕业，须按规定完成论文发表任务，从而导致了论文抄袭；对于科研人员而言，出于晋升、报奖、申请项目等目的，在能力提升有限而任务指标水涨船高的背景下，青年科研人员面临“非升即走”的现实考核压力，这种情况也会促使一些人铤而走险。很多时候，造假、篡改数据成了完成任务的一种有效途径，违规成本极低。

可以说，在国家科技资源投放有限的情况下，资源的硬性约束会把竞争压力传导到科技界的各个层级。这种过度激励与过度竞争的捆绑式治理结构，一定程度上从外部刺激了高校学术不端事件的发生。

撤稿现象频发，成学术治理中的道德飞地

梳理近五年曝光的学术不端事件，笔者发现了如下特点：

首先，学术不端现象涉及整个科研生态链。当然，越是高端群体，学术不端发生的比例越低，这是个体学术成本约束的结果。一旦被曝学术不端，其前期积攒的学术资本就会变为沉没成本。

其次，学术不端的表现形式从低技术含量（抄袭）到高技术含量（数据造假），谱系齐全。越是高端人才，学术不端的技术含量越高，越难被发现，且往往涉及到的利益面较广，处理起来难度较大。

另外，现在有部分学者倾向于认为，撤稿也是一种学术不端。撤稿原本是学术界的一种自我纠偏机制，可现在开始被一些科研人员拿来钻空子：撤稿人利用后来被撤稿的文章提前实现了职称晋升、项目申请、报奖评奖等个人目标。

虽然论文被撤，但基于那些文章所获得的不当收益无法收回，笔者认为撤稿已沦为一种新的学术不端形式。

需要指出的是，撤稿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这里面既有主观学术不端，也有客观失误，很难界定，几乎没有人或机构愿意去复查这些撤稿的当事人及其成果，结果导致撤稿成为学术治理中的道德飞地。

近年来出现的数千篇撤稿文章，已经影响到中国学术界的整体声誉和科研诚信。

引入第三方机构，最大限度保证客观中立

从目前高校对一些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来看，一些小人物或小事件（如单纯抄袭），只要曝光，大都被及时处理。可一旦涉及大人物或大事件（如数据造假等），处理的时间则相对缓慢。

这当中的一个原因或许是，涉事单位希望通过时间来稀释事件的影响。

此外，大人物或大事件往往牵涉到更广泛的学校资源，高校动力明显不足。

基于成本-收益分析，建议将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与高校利益进行切割——积极引入中立的第三方仲裁机构，改变自我疗伤式的惩戒模式，才能最大限度保证客观中立。

目前，不少学者倾向于认为，学术道德建设的激励机制还有进一步的优化空间。

大凡激励机制都包含两个层面：正向激励（鼓励与奖赏等）与反向激励（惩罚与惩戒）。

基于人类的特点，人们对于正向激励的印象不如反向激励强烈，所以在规则设置层面，通常采用反向激励。对于学术道德建设，也可以采用类似的正向激励与反向激励同时运行的模式，突出强调反向激励的作用，使学术不端的后果得到充分展示。

在时间的放大作用下，反向激励所明示的禁区与底线意识得以逐步确立，由此形成长期的警示作用。

鉴于高校学术不端现象的治理现状，笔者认为，应坚持“抓大惩小”的原则，即对重要人物和事件紧抓不放，以此形成广泛的震慑作用；对于小人物和事件及时惩罚。

由此，学术道德建设才能真正落地生根。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考研分数普涨，导师为啥高兴不起来？

社会上往往对高校研究生招生有种误解，认为它跟高考招生的性质相同，将绝对的招考公平视为研究生招生最为重要的要素，却忽略了研究生选拔本质上是一种创新人才选拔这一特征。

■张端鸿

日前，各大重点高校密集公布了2019年考研复试线。总体而言，今年已成为历年考研竞争最为激烈的一年，考研分数线走高的趋势十分明显。

数据显示，2019年考研报名人数比上一年增加52万人，增幅达到21.8%。出国和就业两条“战线”都有所收缩，越来越多的本科生将攻读研究生视作一条优先级别很高的道路。在这样的形势下，考研分数线普涨也就不足为奇。

“考神”高分上线，却不具备基本的学术素养

社会上往往对高校研究生招生有一种误解，认为它跟高考招生的性质相同，将绝对的招考公平视为研究生招生最为重要的要素，却忽略了研究生选拔本质上是一种创新人才选拔这一特征。

从导师们的角度出发，选拔研究生就是在选拔学术伙伴，选拔学术传承人。在他们眼中，学生进入研究生队伍，意味着他们对功利性职业世界的一种疏离，进而选择了一种非功利性的生活方式。研究生导师所苦苦寻觅的是同道中人，是学术知音，而非把考研当作晋升阶梯或高薪跳板的“考神”们。

但是，随着近两年考研大军规模越来越大，情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考研分数线逐年攀升，统一考试环节就已经将相当一部分具有学术潜力、却不太擅长考试的学术“苗子”淘汰出局。

导师们在面试中往往怀抱一种非常矛盾的心态：一方面，他们看到进入复试的考生在考试成绩、本科经历等方面都表现出了很强的竞争力，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不亦乐乎；另一方面，他们又注意到这些学生中有不少人并不具备真正的学术兴趣，对诸多概念所知不少，深度阅读的经典著作却数量不多。他们深谙考试之道，却缺乏探究真理的强烈兴趣，他们随时准备在研究生阶段兼职进入职业世界，然后逐渐远离学术界。学术青年的“高贵”，在他们眼中变得一文不值。而那些内在就矢志以学术为业的学生，愿意为了献身学术而接受最为严格的训练，愿意经历最难以忍受的枯燥和孤独，现在却越来越难以进入研究生队伍了。

所以，导师们不禁会聚在一起感叹：“既然有些考生压根就没有那份献身学术的心，为何要在报考过程中捶胸、发誓以表明自己对学术的忠诚？”“既然自己真正迷恋的还是职业世界，为何要到学术圈来‘搅混水’？”不服气的人会质疑导师们的出发点。有人会说：“既然你们所信赖的学术人才意愿、基础和才能俱佳，为什么他们会在考试中落败？考试难道不是最公平的选拔途径吗？”但是，现实往往如一位导师所言：“从我招研究生开始，碰到过太多‘考神’，他们就是能够做到高分上线，却不具备哪怕是最基本的学术素养，实在是令人哭笑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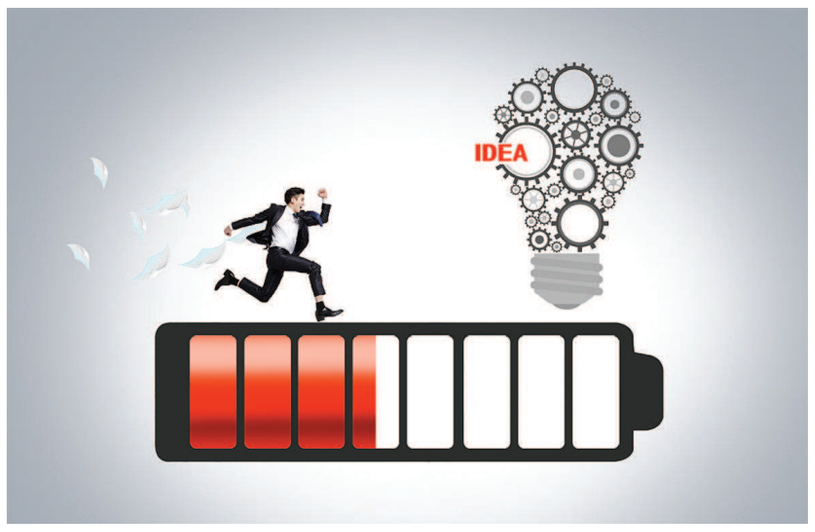

把匹配权真正放到导师和研究生的双向选择中

事实上，许多导师并没有因考研分数的普涨而感到高兴。有些学者在朋友圈分享考研分数线被推高后，错失暑期夏令营优秀学员的遗憾。有的学者在朋友圈感叹：“好苗子进不来，高分的又不一定是好苗子。”有的学者则评论说：“创新人才，不宜用分数卡。用分数卡掉的往往是真人才。”还有的学者呼吁：“研究生入学考试应当把更多的选拔权交给导师。为防止导师个人权力过大，可以赋予导师组、学科组更大的学术权力，要让他们有破格录取优秀学生的学术权力。”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被视为一种类似于高考的公平“保护阀门”。虽然偶尔也会曝出研究生复试中存在不和谐的现象，但研究生招生的各个环节和过程总体较为公平。

在研究生导师们看来，从某种程度上说，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学生基础知识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筛选作用。由于考生们在笔试环节的分数并不会相差很悬殊，在面试环节如果导师们物色到表现出色、富有潜力的学生，就可以利用面试评价把他们选拔出来。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平衡。

社会终究是要对导师们抱以信任的。从博弈的角度来说，导师愿意降低标准给自己招一个闹心的研究生，这种可能微乎其微。研究生招生名额终究是稀缺的，在学术竞争如此激烈的时代，谁敢拿自己课题组的学术命运来做人情？

当我们一再基于“公平洁癖”的立场，把统一考试的作用发挥到极致，导师们的选才空间就只能被压缩在越来越可怜的狭窄空间。如果我们始终通过统一考试和强制匹配的方式为导师安排并不心仪的研究生，又如何能够指望他们在长达两三年的学术合作中产生良好的学术表现？

面向未来，研究生导师的主要职责并非传播知识，他们将创造和发展新知识作为自己的核心使命。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需要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并肩战斗的未来学者，引导他们去从事独立的研究工作，并真正把他们引入学科的门槛。基于这样一种内在需求，理应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匹配权真正放到导师和研究生的双向选择过程中。

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仍然可以成为大学研究生招生的重要依据，但在信息充分公开、程序充分透明的前提下，可逐步将更多的招生权转移到导师手中。与此同时，也可通过导师组、学科组、招生组、纪检组等分散化、多样化、透明化的治理，构建起良好的研究生招生风险防范机制。

（作者为同济大学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